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許春嫻

代 理 人 林郁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掛 戶 號	失 人 戶 名	證 券 字 號 起 迄	股 數	原 持 有 人
18969	許春嫻	082ND0045629-9	1000	
		082ND0045630-5	1000	
		082ND0047581-9	1000	
		082ND0048021-6	1000	
		082NX0007406-2	21	
		083NX0011974-6	800	
		084NX0016602-3	144	